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山市华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电器”）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与分析，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潘浩标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与华诺电器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赵述强 王雪峰 李洪峰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